



何宗先事迹



何宗先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5月出生，莒南县坊前镇何崖头村人。2010年1月被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2009年7月的一天，正值雨季汛期，早晨起来还是晴朗的天气，时间不长就变得乌云密布，紧接着电闪雷鸣、暴雨倾盆，一时间到处都沟满河平了。风雨过后，河的两岸开始热闹起来。原来，龙王河是当地的一条重要支流，因上游有好几座水库，随着水位迅速上涨，有关部门采取了紧急泄洪的防汛措施。于是，上游一些水库养的鱼随之被排到了河里，而下游河里的鱼虾朝上游动，为当地村民捕捉鱼虾提供了大好时机。何崖头村的很多村民这个时候

就会拿着笨篙去河边捕捞鱼虾，往往是这里一堆、那里一群，人们互相嬉笑着，显得热热闹闹，看谁捕捉的鱼虾多，估算着孩子又有了一顿可口的美食。该村妇女逯某看见不少人捞了鱼虾，也忙赶来凑热闹。

人们也许有所不知，由于西龙王河内干旱时有人在这里多次抽沙，留下了多处3米多深的水坑，坑边的沙壁很容易崩塌，在这些地方捕捞鱼虾其实非常危险。

正在人们兴高采烈地捕鱼时，险情却悄悄降临了。站在沙坑旁边捕鱼的逯某踩到了沙壁边缘，一不小心碰上沙壁崩塌，一下子掉入了深坑之中。由于逯某不识水性，在水里越挣扎就越往深水坑里沉，且随着水流离岸越来越远，情况已十分危急。这时，岸上有人大喊：“有人掉水坑里了，快来救人啊！”附近捕鱼的村民围拢过来，但此处地形复杂，水流湍急，没有人敢下水施救。何宗先从远处听到了叫喊“救命”的声音，迅速跑了过来，看到逯某在水中若隐若现的情景，心里也十分着急。他明知坑深坡陡，救人难度较大，还是顾不得脱掉衣服，一个箭步冲到了水坑边，然后跃身跳进水里。

此刻，逯某离岸已有5米多远，等何宗先奋力游过去时已看不到溺水者的身影，于是他张开双臂来回在水中摸索，岸上的群众也帮着指点大体方位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好不容易发现了逯某，见逯某大半个身子已沉入了水中。何宗先急忙上前抓住她的衣服，先把她的身子正过来，然后



用力托出水面。溺水者身体沉重，何宗先感到筋疲力尽，但还是咬着牙狠劲地将其推到岸边，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，大家共同将已经处于昏迷状态的逯某抬到了沙滩上。经过十多分钟的施救，逯某才慢慢苏醒过来。何宗先看到溺水者醒了过来，脸上露出了笑容。

事后，逯某对何宗先奋不顾身抢救他人生命的行为非常感激，多次登门感谢，当地的干部群众对他见义勇为的行为更是赞不绝口，连村里的小朋友都知道了村里出了个下水救人的何宗先。何宗先却说：“看到这种情况，就是个素不相识的人也会伸出援助之手的，更何况是乡里乡亲呢？我不过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情罢了。”

何宗先是一位普通的农民，为人善良、性情耿直，一向以乐于助人为荣，在村里群众的口碑很好，村民都说他是年轻人中少有的好人。小伙子虽然年轻但是却有一身正气，他经常帮助别人办事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多次受到村“两委”的表扬，并将他作为村里的后备干部进行培养。他还积极参与村里的一些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，如站岗巡逻执勤等等，尽可能地为集体多做一些工作。

2009年12月，莒南县相邸镇党委、政府召开大会，对何宗先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进行了表彰，并号召全镇干部群众向他学习。2010年1月，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何宗先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曹德岭）